

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江苏金坛、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（长荡湖） 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对江苏金坛、溧阳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（长荡湖）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

本次登记以长荡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审批范围界线为依据，并以长荡湖管理范围为基础，结合堤防、水域岸线，合并后取最大范围预划分登记单元。共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。

二、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

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约为3个月。

三、自然资源类型、范围

登记单元内的水流、森林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。

本次登记区域涉及常州市金坛区、溧阳市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（代理）行使主体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